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0630981.html)

附錄

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關於印發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工業企業擴產增效扶持計劃操作規程》的通知

深工信規〔2023〕3號

各有關單位：

為落實《關於進一步促進深圳工業經濟穩增長提質量若干措施》（深府〔2022〕45號）第27項“進一步優化實施工業企業擴產增效扶持計劃，對一定時期內達到規定產值規模和產值增速的企業給予獎勵”的相關政策條款，我局修訂了《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工業企業擴產增效扶持計劃操作規程》，現予印發實施，請遵照執行。原《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工業企業擴產增效扶持計劃操作規程》（深工信規〔2022〕2號）同時廢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2023年6月2日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工業企業擴產增效扶持計劃操作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市工業企業在深穩定發展，提質增效，按照《關於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堅定不移打造製造強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規〔2021〕1號）和《關於進一步促進深圳工業經濟穩增長提質量若干措施》（深府〔2022〕45號），制定本操作規程。

第二條 本操作規程適用於本市工業企業擴產增效扶持計劃下企業產值提升和企業梯度培育項目的申報、獎勵以及監督管理活動。

第三條 工業企業擴產增效扶持計劃項目實行自願申報、政府審定、社會公示、績效評價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支持對象、條件和標準

第四條 工業企業擴產增效扶持計劃的扶持對象為在本市（含深汕特別合作區）依法經營的工業企業法人以及按國家統計局相關規定可視同法人單位的本市（含深汕特別合作區）工業企業。

第五條 工業企業擴產增效扶持計劃包含以下2個扶持項目：

（一）工業企業產值提升獎勵項目：對一定時期內達到規定產值規模和產值增速的企業給予獎勵；

（二）工業企業梯度培育項目：對工業總產值首次達到100億元、500億元、1000億元及以上的工業企業予以獎勵。

第六條 工業企業擴產增效扶持計劃的獎勵條件：

（一）工業企業產值提升獎勵項目：一定時期內達到經市政府審定通過的規定產值規模和產值增速的企業（數據以市政府相關部門核定的企業數據為準，無基數或基數為0的，視為增速符合條件）；

（二）工業企業梯度培育項目：自2021年起，企業上一年度在深工業總產值首次達100億元、500億元、1000億元及以上（數據以市政府相關部門核定的企業1-12月數據為準）。

第七条 申报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照有关规定不予奖励。

第八条 对符合本规程第四条、第六条，且不存在第七条中不予奖励情形的企业，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一）工业企业产值提升奖励：按照市政府审定通过的标准予以奖励。

（二）工业企业梯度培育项目：对企业工业总产值首次达 100 亿、500 亿和 1000 亿的企业，一次性奖励分别 300 万、1000 万和 2000 万元，一次性突破多个奖励档次的，按最高档次标准予以奖励。

第三章 申报和审核程序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操作规程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办理流程等事项。申报单位应当按照申报指南要求，通过指定申报途径申报，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书面申报书。

第十条 本项目所需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初审。对形式初审合格的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发市政府相关部门对数据一致性进行复审，确保与企业报送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数据保持一致。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复审结果和项目扶持计划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规模，拟定奖励方案，并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书面提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异议、投诉及举报有关规定予以处置。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奖励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下达项目奖励计划。项目单位按要求办理请款手续后安排资金拨付。

为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资金安全性，受资助单位在专项资金拨付前出现经营异常、破产等情况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拨付凭证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以取消或者暂不拨付财政资金。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部门预算编制阶段编报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作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项目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加强对奖励项目资金的跟踪监控和后期管理并开展绩效自评，发现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如实申报，并自觉接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追回全部资金及孳息并与市财政国库系统对账，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操作规程，在资金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监察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操作规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操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原《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2〕2号）同时废止。